

附件 4：信誉要求

序号	项目	要 求
1	信誉要求	1)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，2016年5月至2019年4月（递交资格预审文件之日起前三年内）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，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。 2) 申请人不得为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。 3) 申请人未被纳入国家铁路局“黑名单”管理的单位，且未在公布期限内。
2	行贿犯罪情况	申请人及申请人法定代表人、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（递交资格预审文件之日起前 1 年内）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、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。
3	辖内失信	申请人在 2018 年 5 月-2019 年 4 月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 1 年内）不曾在招标人（铁路局或铁路公司）管辖范围内发生质量、安全事故或较严重质量安全稳定问题或运营安全事故。